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就变更子公司会计估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3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

配预案》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448,532,798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,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5-2017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意见,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如果该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以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。

5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》,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,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7年4月2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,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8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9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开展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推荐意见,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7

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朱立权先生、朱美春女士、蔡礼永先生、谢瑾琨先生和侯又森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11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7年5月11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通知全文于2017年4月20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有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0日